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張雅玟

代 理 人 王士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琄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即郵務送達費用)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四)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「迪雅婚紗國際有限公司」，請聲請人據

實陳報是否領有加班費、年終或三節獎金等？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(即民國112年8月至113年1月份)之薪資明細表或提出『清晰可辨認』之轉帳明細。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(不得以聲請人自行提出之切結書替代)。

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1年1月26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。

(六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、『育嬰津貼』、『育嬰補助』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- 01 1.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、光陽廠牌、2014年出廠)之現值估
02 價單。
- 03 (十)提出「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之最近1個月內申
04 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- 05 (十一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之最
06 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07 (十二)說明「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
08 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
09 及其與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
10 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
11 文件證明。
- 12 (十三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○純、李○娟、張○慈」
13 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
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
15 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
16 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(如房屋租賃契約書、
17 電信費用、水電費、加油費用之收據等)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
18 必要性。
- 19 (十四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20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21 (十五)依債務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內，聲請前二年收入263,127
22 元、支出796,762元，收入遠低於支出，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
23 付超出部分之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4 (十六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25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26 號提出。